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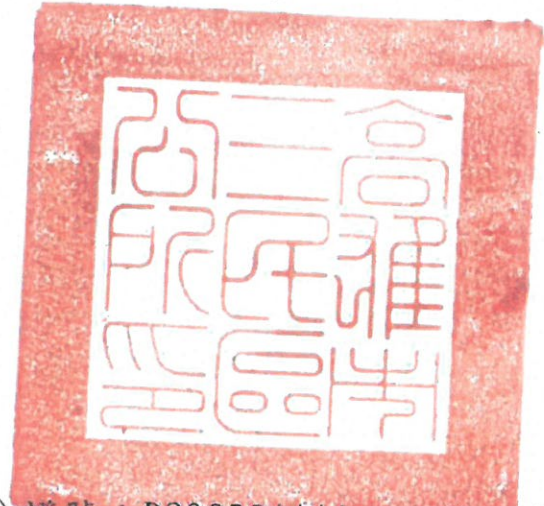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431948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尤春江女士(身分證號：D20086***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323號四樓)，於民國114年9月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尤春江女士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冷凍室285號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大業禮儀公司郭錦燕女士全權處理尤春江女士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許淑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